

第四課 憲法與人權

- 壹、憲法所保障的人權理念與內容
- 貳、自由權的保障及界限
- 參、大法官違憲宣告



壹、憲法所保障的人權理念與內容

一、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

二、新興人權的發展



圖源：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HRE) Library 2011/5/12 取自 http://www.hrea.org/erc/Library/display_doc.php?url=http%3A%2F%2Fwww.hrea.org%2Ferc%2FLibrary%2FFirst_Steps%2Findex_eng.html&external=N



總統：人權公約施行法正式施行

- 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是以人性尊嚴為核心理念。包含人的主體性以及應尊重人的自由意志而保障的各種權利。
- 請問近來政府極力推動聯合國人權兩公約並且責付教育部應將「兩公約」納入各級學校課程。請問是那兩項人權公約？

參考答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

(一)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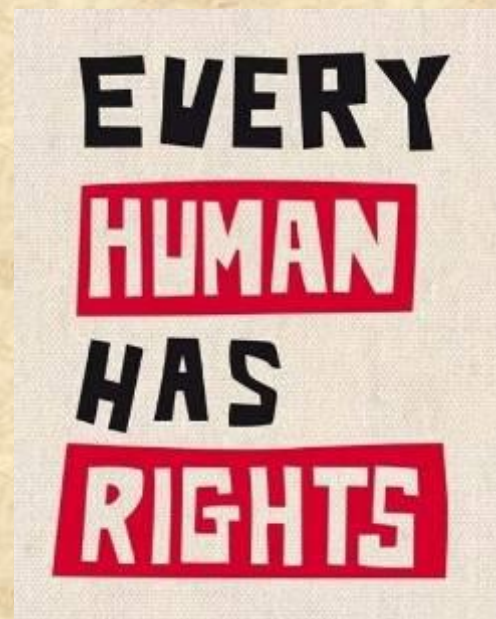
(二) 自由權

(三) 受益權

(四) 參政權



圖源：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HRE) Library 2011/5/12 取自 http://www.hrea.org/erc/Library/display_doc.php?url=http%3A%2F%2Fwww.hrea.org%2Ferc%2FLibrary%2FFirst_Steps%2Findex_eng.html&external=N



圖源：Human Rights nigeria 2011/5/12 取自 <http://www.humanrightsnigeria.org/human-rights.html>

(一) 平等權

- 平等權就是尊重每一個人都是平等的主體，並確保國家不可以恣意地對人民作差別待遇。
 - 形式平等：不論對象是誰、何種事件，一律平等，例如符合高中畢業條件之學生，學校應發給同樣的畢業證書。
 - 實質平等：係所謂的「合理的差別待遇」容許法律基於人民個別因素，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例如政府對於低收入戶的學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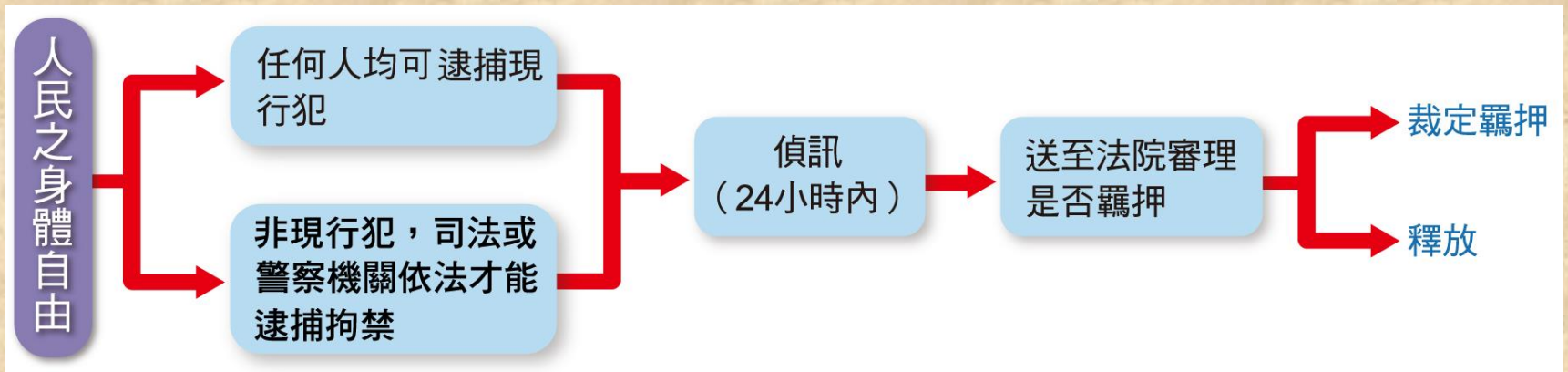
(二) 自由權(1)

- 政府不可以隨便限制或干涉。自由的類型可以分為下面幾種：

1. 人身自由

又稱為人身不可侵犯權，是指人民的身體，不受國家權力非法侵犯。如：警察逮捕嫌疑犯後，僅能拘留24小時，若有逃亡、湮滅證據之虞，可提交法院裁定是否羈押，否則應予釋放。

(二) 自由權(2)



(二) 自由權(3)

2. 居住遷徙自由

人民可以依據自己的喜好選擇居住處所，享有安寧安全空間之權，以及自由旅行、移民、返鄉之權。

3. 言論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亦即享有表達各種不同意見、批判國家、創新思考的自由。

4. 祕密通訊自由

人民彼此間的交流和通訊，不受政府或他人加以非法拆閱、扣押、竊聽或檢查。



警察能否竊聽人民電話？

- 您認為警察是否可以為了蒐集犯罪證據，而監聽人民的電話內容呢？



參考答案

由於科技的進步，警察辦案方式也隨著進步。警察為了蒐集犯罪證據，根據舊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可向檢察官請求核發監聽書，即可監聽人民通訊內容。但大法官於釋字第631號解釋中，認為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

(二) 自由權(4)

5. 宗教自由

人民對於某種教義的信仰與不信仰，不受政府或他人干涉，並享有舉行宗教儀式及傳教的自由。

6. 集會與結社自由

人民具有參加集會及組織團體的自由，政府非依法律不得任意加以限制和干涉。

(二) 自由權(5)

7. 財產自由

人民財產權受憲法保障，而財產權性質屬於一種自由，人民對其財產的自由取得、使用、收益、處分，不受政府或其他人非法干涉、侵犯。政府基於公益，可徵收私人財產，但應合理補償。

何謂資訊隱私權？



延伸思考

- 資訊隱私權，亦即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有相關保障規定。

(三) 受益權

- 受益權的概念，是指人民希望國家維持人民有尊嚴的生活，請求國家為一定行為，要求國家積極提供協助的權利，統稱為受益權。

1. 經濟受益權

2. 教育受益權：人民有享受機會均等教育的權利，但同時這也是一種義務。

3. 行政受益權

4. 司法受益權：司法受益權即指訴訟權，就是當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受到侵害時，可以依據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

1. 經濟受益權

(1) 生存權

生存權是指人民可要求國家維持最低程度的生活條件。

(2) 工作權

工作權是指國家應充實各種職業教育與訓練管道，以保障民眾的工作權益。



爸爸失業了

- 人民失業了，可否向政府要求一定要給予一個工作以維持生計？



參考答案

不行，憲法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是政府可以透過職業訓練或告知就業訊息，協助失業者找到工作，但是沒有義務一定要給失業者一份工作，最終仍須靠人民自己的工作條件與能力找到工作。

3. 行政受益權 (1)

(1) 請願權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益、個人權利與利益的維護如有意見，可以向政府反應，請求處理。

(2) 訴願權

訴願權則是人民若認為行政機關的施政措施違法或不當，以致損害個人權利或利益時，可向行政機關提出，並請求救濟。



圖源：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2011/5/12 取自<http://www.flickr.com/photos/teia/2432598107/size/s/in/photostream/>

3. 行政受益權 (2)

	請願	訴願
事由	人民對國家政策、 公共利益或其權益 之維護。	人民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 之「行政處分」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 或利益
對象	向職權所屬民意機關 或主管行政機關 請願	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

(四) 參政權

- 我國憲法所保障的參政權包括：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以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圖源：istockphoto。

二、新興人權的發展(1)

- 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在進入二十世紀中葉後，更發展出其他集體人權觀念，包括多元文化權、環境權、和平權……等。



二、新興人權的發展(2)

(一) 多元文化權

(二) 環境權

(三) 和平權



圖源：S & S Services 2011/5/12 取自 http://www.ss-services.co.uk/acatalog/Multi-Cultural_Crafts.html。

(一) 多元文化權

- 國家應該包容、鼓勵各種不同的多元文化，而不應以國家權力，打壓少數族群文化，推動單一統一的語言、教育與文化。例如制定客家基本法，積極推動各種復興客家文化語言措施。



圖源：2011年客家桐花祭網站2011/5/12 取自<http://tung.hakka.gov.tw/cht/photo.aspx>。

(二) 環境權

- 人類環境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宣示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享受自由、平等及充足之生活條件的基本權利；並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保護和改善環境之莊嚴責任。



圖源：Global warming articles 2011/5/12 取自<http://global-warming-articles.org/?p=72>。

(三) 和平權

- 人民享有和平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Peace)，確認「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聖權利」，宣告非戰或不行使武力狀態的和平是人民享有的權利。



圖源：Graph hunt 2011/5/12取自<http://www.graphicshunt.com/clipart/images/peace-902.htm>。

貳、自由權的保障及界限

一、自由之界限：個人自由與公益的調和

二、依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限制個人自由



圖源：edinalorincz.com (攝影:Edina)
2011/5/12取自<http://edinalorincz.com/p/hotoblog/index.php?showimage=529>。

一、自由之界限： 個人自由與公益的調和

- 憲法雖然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但政府為了施政，有時需要限制部分自由。
- 限制人權，必須具備憲法第23條的四種正當理由之一。

(一)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二) 避免緊急危難

(三) 維持社會秩序

(四) 增進公共利益

二、依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限制個人自由(1)

- 憲法上限制個人自由，除了必須具備憲法第23條的四種正當理由之一之外，仍需要受到兩個原則的限制，一是法律保留原則，二是比例原則。透過這兩個原則，來約束政府不能夠過度限制人權。

二、依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限制個人自由(2)

(一) 法律保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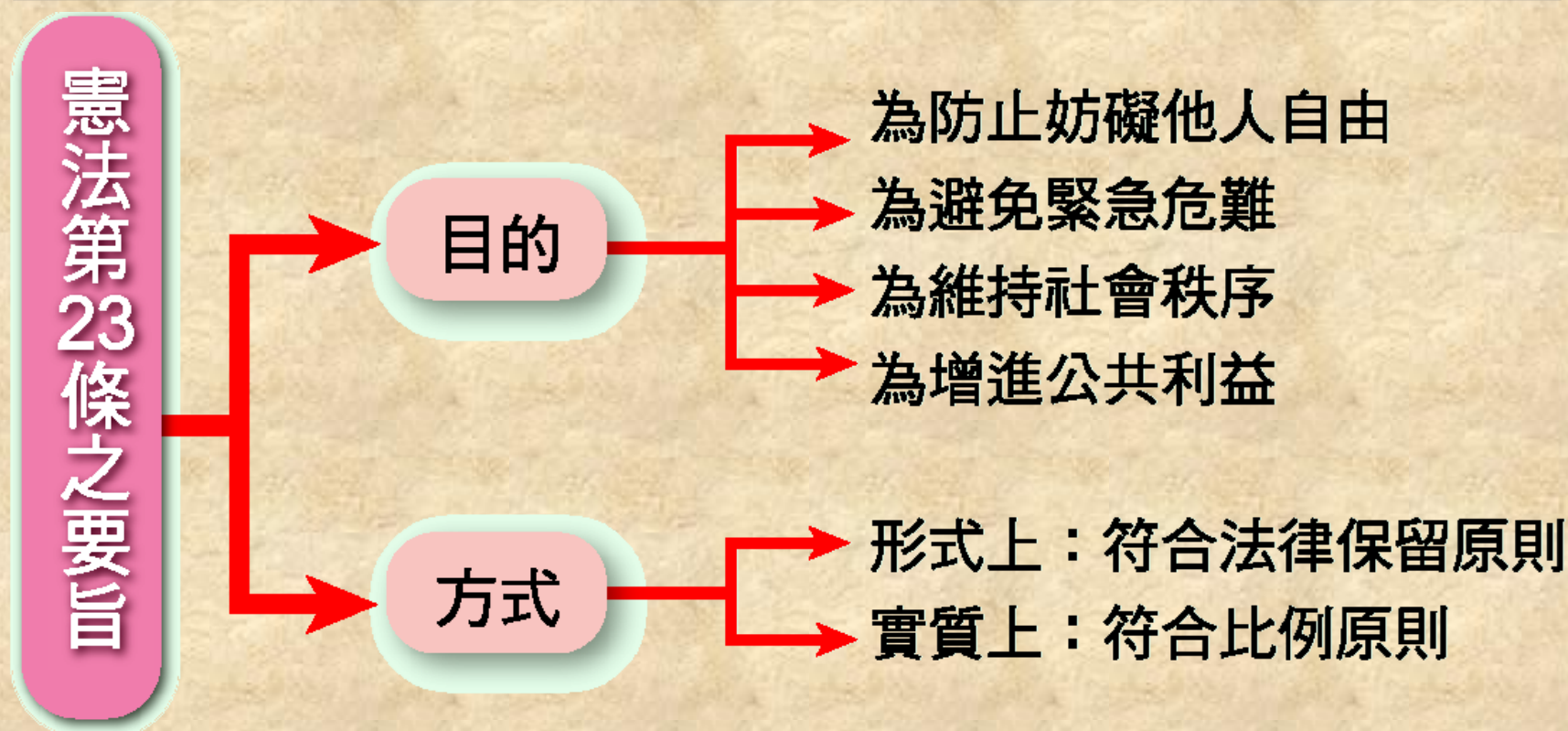
國家若想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必須由立法院制定法律，才能加以限制。

(二) 比例原則

限制人權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比例原則有三個小原則：

1. 適當性（目的妥當性）
2. 必要性（侵害最小原則）
3. 衡量性（利益損害成比例）

二、依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限制個人自由(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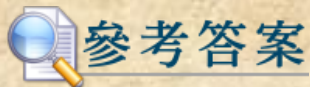
停看聽想

- 我國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須於六日前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則是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但一直有人建議改採「報備制」，就是人民可以自由集會遊行，只要在事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但不需得到主管機關許可。
- 行政院於民國97年底，提出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確定廢除許可制，改採報備制。



停看聽想

- 對於該草案，有人認為，申報期限從過去的六天改為五天，且在緊急狀況下可不用五天前報備，但非緊急下沒報備又要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款，可見主管機關仍有決定權。
- 你認為政府對集會遊行應該作何種管理，才能夠兼顧社會秩序與人民的權利？



參考答案

可參考釋字第445號

98年學測試題



挑戰學指考

解析

(2) 比例原則又稱「過度禁止原則」、「最小侵害原則」，如果實現目的有多種方法，必須選用對利害關係當事人影響最小的方法；比例原則其目的在保護人民的權利免於遭受國家過度的侵害。

(3)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下一頁 ▶



停看聽想

- 我國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而兵役法第1條則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只有男性須服兵役，女性並無服兵役義務。但女性若想自願當兵，仍可自願從軍。
- 大法官在釋字490號解釋中提到：「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認為此規定沒有違反性別平等。



停看聽想

請問，你認為男性要當兵，女性不用當兵，是否為合理差別待遇？既然女性可以自願從軍，不就表示女性有能力服兵役嗎？



參考答案

本題旨在透過服兵役之義務探討男女實質平等的觀念，並無標準答案，請以開放態度鼓勵學生思考並討論。

參、大法官違憲宣告

1. 大官法官的任命資格（補充）

- （一） 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二） 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
- （三） 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 （五） 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大法官違憲宣告

2. 大法官的任命

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其中一人為司法院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

3. 大法官的職權

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審理違憲政黨解散案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等四大類事項。

大法官違憲宣告

1. 追求實質正義：違背實質正義的惡法如果行政機關、立法機關不提案修改法律，則可能侵害人民權利。
2. 違背位階的審查：大法官解釋憲法，具體內容包含三大部分：
 - (1) 針對適用憲法發生疑義的事項加以解釋。
 - (2) 審查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
 - (3) 審查地方自治法規有無牴觸憲法的事項。



最新釋憲 大學生訴訟權大解放

- 大學生被學校處分，如果認為危及自身權益，可以自力救濟打行政訴訟了！以往，學生被處分，除了退學，不能對學校提出行政訴訟，日前大法官會議通過釋憲案，認為沒有必要限制大學生的訴訟權，宣告大學生今後可以對校方的行政處分，打行政訴訟救濟。
- 新聞思考題

☞ 資料來源：<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117/1/2kz5i.html>。

新聞思考題

- 法律是否違背憲法？專由司法院大法官審查，而命令是否違背法位階，是否也是專由大法官審查而已呢？

參考答案

法律是否違背憲法？是專由司法院大法官審查的，而命令是否違背法位階，除大法官外，司法院下的各級普通法院（例如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也有權加以審查。



停看聽想

- 小邱到理髮廳理完髮，順便讓理髮師按摩一下。正覺得放鬆時，忽然被驚醒，「你好，我是警察，執行臨檢，請配合！」「你們是視障者嗎？有沒有殘障手冊？」理髮師無奈的搖搖頭。
- 原來是法律規定明眼人不可以從事按摩業，理髮師不是視障人士，所以不可以幫客人按摩，理髮廳老闆僱用明眼人按摩、理髮按摩的行為都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而要受處罰。
- 憲法雖有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基本國策，但也明文規定，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且人民的工作權應予保障。



停看聽想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的規定，限制了明眼人的工作權，連同身心障礙的聽障者、喜憨兒……等其他身心障礙者都不能從事按摩工作，和憲法平等權的規定不符！況且按摩業依其工作性質及所需技能，並非只有視障者才能從事。
- 因此大法官認為與憲法保障工作權的意旨不符，不符合實質正義，應在解釋後滿3年時失效。
- 為何大法官有權認定代表民意的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違憲？如此一來，大法官是否違背民意？為什麼？



停看聽想



參考答案

本題旨在引導學生思考我國在憲政主義的架構下，法律是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院所制定，代表立法當時主流政治力量所支持之意見，人民和政府都應該遵循。然而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如果違背法律位階或不符合實質正義，則是違背憲法的意旨，應歸於無效或限期改善。法律是否違憲並非人人可以依己意之好惡任意解釋，應由司法機關中的大法官加以審查，方符合權力分立、互相制衡的機制，否則法律形同虛設。

下一頁▶

100年學測考題



挑戰學指考

- 阿成擺地攤販賣雜貨，但生意不好。某日，將色情片重製燒錄後，未加文字圖片，僅以素面包裝，陳列在攤位上販賣。不久後即被警察查獲移送法辦，法院依據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物品罪」將阿成判決有罪，並將光碟片沒收。其後判決確定，阿成忿忿不平，認為不構成散布猥褻物品，處罰太沒道理。

100年學測考題



挑戰學指考

- 依現行法律規定，阿成不服有罪確定判決，則主張下列哪一救濟途徑較為妥適？ (A)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B)依據行政訴訟法規定要求判決返還光碟片 (C)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要求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D)向大法官聲請解釋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違憲。



答案

D

解析

(A) 民事訴訟是解決私法上的權利義務糾紛，本案是刑罰問題屬於公法，故不適以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B) 此案並非政府機關因違法而作出的行政處分，故不適以行政訴訟法規定要求判決返還光碟片；(C) 因阿成已被判罪成立，若不服得依法提起上訴而非要求法院撤銷有罪判決。